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《日通货运险业务特约分保协议》统一关
联交易协议披露材料

二〇二〇年四月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法人名称：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境内财产保险公司

经营范围：在大连市行政辖区内及设立分公司的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，经营下列保险业务：

一、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（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）、信用保险、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；

二、短期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；

三、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。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业务外，未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00,000,000 元

关联关系说明：与本公司为同一股东 100%控股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：

1. 交易类型

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。

2. 交易标的情况

根据投保人日通集团法人的要求自2020年4月开始的相关业务移至日本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投保，我司接受分保，分保业务主要包括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责任保险（MBL）、物流责任保险条款（MIL）及其他货运险预约协议和单笔业务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该协议约定再保险接受人（本公司）对在本协议期限内（2020年04月01日0:00至2021年03月31日24:00）再保险分出人（日本财产保险

(中国)有限公司) 按照协议约定分出的日通相关(投保人为日通集团法人) 货运险业务(主要包括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责任保险(MBL)、物流责任保险条款(MIL)及其他货运险预约协议或单笔业务) 承担再保责任。协议期间预计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为1,800万人民币。

分保协议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, 分出保费按分出比率基于原保险合同进行划分。结算方式为再保险分出人在每月结束后15日内提供上月分保账单, 再保险接受人于收到账单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签回。再保险分出人收到再保险接受人签回文件后, 应于30天内进行账务支付及结算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:

分保协议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, 分出保费按分出比率基于原保险合同进行划分。且手续费与此类风险业务的市场手续费水准接近, 符合市场定价原则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:

2020年3月25日经公司经营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。

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邮件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。

2020年3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以邮件会议方式审议并通过。

对于本次关联交易, 独立董事王绪瑾的意见全文如下: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作为日本兴亚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, 本人对公司在2020年度接受再保险分出人(日本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)按照协议(名称: 日通货运险业务特约分保协议)约定分出的日通相关(投保

人为日通集团法人) 货运险业务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守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, 定价原理公平, 关联交易行为合理,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因此, 我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决议。

特此披露

日本兴亚财产保险(中国) 有限责任公司
2020年4月